

**NI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AMENDED  
PROTOCOL II TO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CW/AP.II/CONF.9/NAR.1  
29 June 2007

CHINESE ONLY

---

**Geneva, 6 November 2007**

Item 10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Consideration of matters arising from  
reports by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 of Article 13  
of the Amended Protocol I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nnual report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paragraph 4 and Article 11 paragraph 2 of the  
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ines,  
Booby-Traps and Other Devices  
as Amended on 3 May 1996 to the CCW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996年5月3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根据第13条第2款和第11条第2款制定的临时报告格式。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 2006年10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JKS@mfa.gov.cn

报告期：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 |   |  |
|---|--|
| 表格 A：资料传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2005年）            |
| 表格 B：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br>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2005年） |
| 表格 C：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2005年）            |
| 表格 D：立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2004年） |
| 表格 E：国际技术资料交换、<br>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br>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2005年）            |
| 表格 F：其他有关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2005年）            |
| 表格 G：提供给联合国排雷<br>数据库的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2003年） |

## 表A 资料的传播

议定书第13条第4款（a）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料

#### **1、进行地雷防护知识教育活动**

2005年10月，针对中越陆地边界划定后，划归中方的部分原争议地区可能存在残留地雷威胁边民生产生活和人身安全，中国军方在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开展了地雷防护知识教育活动。通过举办讲座、散发宣传材料、张贴宣传画和树立警示标牌等方式，向当地群众宣传预防地雷伤害的知识，提高了当地居民的自我防护意识。

#### **2、《地雷履约知识竞赛》**

2006年7月，中国军方组织制作了大型电视专题节目--《地雷履约知识竞赛》，在中央电视台军事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向全军和全体民众宣传普及《地雷议定书》履约知识。

### 表C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第13条第4款(c)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为满足记录、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雷场标志等4个方面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有关资料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 **1、老旧地雷销毁**

中国军方预计于2006年底建成8个检测和销毁处理老旧地雷及爆破器材的专用设施。

在前几年销毁工作基础上，2006年度中国军方陆续销毁处理了不符合《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且不具备改造价值的库存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1000余吨。

##### **2、老旧地雷的改造**

中国军方正对尚能正常使用的库存老旧防步兵地雷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使之能够符合《地雷议定书》有关技术要求。

**表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13条第4款(e)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1、向泰国提供扫雷援助**

2005年9月6日至12月1日，中国政府派遣了10名富有经验的军队扫雷专家和骨干赴泰国，为泰国培训了30名扫雷人员，并现场指导泰方扫雷人员扫除1.8万平方米的雷区，清除各种地雷和未爆弹药212枚。中国政府还向泰国捐赠了一批扫雷器材，包括50部探雷器、50套扫雷防护装具、20吨扫雷爆破筒等。

**2、向黎巴嫩和约旦提供扫雷援助**

2006年9月26日至12月24日，中国政府在南京解放军理工大学举办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来自黎巴嫩的25名扫雷人员和约旦的15名扫雷人员参加了培训。中国政府还将向黎巴嫩和约旦捐赠一批扫雷器材，包括60部探雷器、60套扫雷防护装具和10部内燃式凿岩机。

**表F 其他有关事项**

第13条第4款(f)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其他有关事项

**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研究**

2006年，中国军方在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研制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已试制出样品，并完成了技术审定。有关后续研发工作正按计划进行。

-----